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公佈

(1)完成配售事項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2)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新鴻基與承配人已訂立配售安排以按每股股份1.4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全部包銷股份。包銷股份相當於根據要約提呈接納之合共80,012,436股要約股份,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2%。配售事項將緊隨恢復股份買賣(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後完成。因此,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會恢復,及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就(當中包括)(i)要約截止;(ii)要約結果;及(iii)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買賣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就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新鴻基(要約人之獨家配售代理及包銷商)與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已訂立配售安排,以按每股股份1.44港元之配售價(即相等於要約價)配售全部包銷股份(「配售事項」)。包銷股份相當於根據要約提呈接納之合共80,012,436股要約股份,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12%。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均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將緊隨恢復股份買賣(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後完成。因此,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會恢復,及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時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84,987,5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88%)乃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1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0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要約截止時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時 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
賣方 要約人集團及彼等之	1	125,000,000	18.94	125,000,000	18.94
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新鴻基除外) 新鴻基	2	370,000,000 80,012,436	56.06 12.12	370,000,000	56.0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其他公眾股東		- 84,987,564	- 12.88	80,012,436 84,987,564	12.12 12.88
小計		84,987,564	12.88	165,000,000	25.00
總計		660,000,000	100.00	660,000,000	100.00

附註:

- 1. 賣方為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天安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間接擁有約61.18%權益(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作為證券持有人於188,694,000股天安股份之權益),而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74.99%權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則由Lee and Lee Trust擁有約69.22%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Lee and Lee Trust 為一個全權信託,包括三名信託人,即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
- 2. 新鴻基(獨家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已就向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配售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所有80.012.436股要約股份訂立配售安排。

恢復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註釋1,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代表董事會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黃俞先生及 鄧勁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